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办学承诺书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校已阅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0〕12号）规定和《失信责任告知书》相关责任，基于（**原因）申请终止办学。承诺本校已按规定完成财务清算和教职工及学员安置等终止办学相关工作，于**年**月**日前交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印章，承担不实承诺引起的法律责任。

董（理）事会成员签字：

代理人（限委托代办时提供）：

联系电话：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